

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南政办〔2019〕35号

泉港区南埔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埔镇 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百日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村、镇直各单位，各职能组：

10月20日2时许，南安市美林街道秋洪卫浴厂房发生火灾，造成4人死亡，3人受伤。为进一步强化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镇政府决定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百日会战行动，现将《南埔镇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百日会战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泉港区南埔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28日



南埔镇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 百日会战行动方案

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保持“三合一”场所高压整治态势，坚决预防和遏制亡人火灾事故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镇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2020年2月1日，在全镇范围内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百日会战行动。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属地管理、标本兼治、重在治本的原则，全面整治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，力争通过100天时间高标治理，坚决落实责任要明确、排查要到位、整治要坚决、追责要严格、培训要真抓的“五个要求”，确保辖区的“三合一”隐患得到有效整治，坚决遏制“三合一”亡人火灾事故，维护全镇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1. 各职能组、镇直各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，依法做好分管领域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相关工作。

2. 各村负责本辖区内的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；结合辖区实际，划分若干网格，确定网格管理人，组织对网格单元内的“三合一”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整治；对排查出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分类报送镇安监办；跟踪检查和督促整改“三合一”场所，并按规定要求落实定期回访。

三、整治范围和重点

住宿与生产、储存、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的场所（俗称“三合一”“多合一”场所）。要重点排查群租房、加工作坊、工贸企业、沿街商铺、电商办公仓库等重点场所或区域性“三合一”隐患。重点整治违规使用“三合板”、可燃彩钢板等易燃可燃材料用作隔墙或装修装饰，防火分隔不到位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，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，消防设施未配置或损坏停用，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，用火用电不规范，单位人员不懂本场所火灾危害性，不会报火警、不会使用灭火器、不会组织疏散逃生等隐患问题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百日会战从2019年10月25日起至2020年2月1日结束，共100天时间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排查摸底阶段（2019年11月1日前）

1. 研究制定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百日会战行动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、工作措施，全面部署开展整治。
2. 将“三合一”百日会战行动时间、范围、标准和要求等情况向社会发布，发动社会单位自查自改，鼓励群众进行监督和举报。
3. 组织各村，各职能组安全管理员、工作人员集中开展一次全员培训，提高“三合一”整治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，确保隐患认定准确，整改方法科学、措施得当、时限合理。
4. 各村、各职能组组织对辖区内的“三合一”场所逐一排查，全面摸清“三合一”场所的底数，要做到辖区“三合一”场

所 100%摸排到位。要及时汇总整治情况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同时把排查摸底整治情况及《“三合一”场所排查整治汇总表》报镇安办，由镇安办汇总上报区应急局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2019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）

1. 各村，各职能组要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，对能立即整改的，要督促有关单位及时予以整改。对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、用火用电不规范、可燃物多的，必须当场责令立即搬离住宿人员。对严重违反规定、发生火灾容易造成较大或群死群伤后果且无条件改造的，要依法采取强制措施，该停产的要坚决停产，该查封的要坚决查封。整改期间，要严格督促单位做到整改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、预案“五落实”，确保消防安全。

2. 要加强技术改造指导，按照国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》（GA703-2007）规定，指导单位整改到位。对疑难的火灾隐患，各村，各职能组应及时分类整理，报送镇安办，协调有关部门、专家进行会诊。发现的“三合一”火灾隐患要 100%整改消除到位。

3. 对排查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应建立整治工作档案，做到一家一档，100%建立台账，存档备查。要随机进行回访检查，填写回访检查记录，严防“回潮”。

4. 要采取明查暗访、突击检查等形式，加强对“三合一”整治的督导检查，督促责任主体切实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。

（三）工作验收阶段（2020 年 1 月 21 日—2020 年 2 月 1 日）。

1. 整改结束后，各村、镇直各单位，各职能组要组织对本辖

区、本行业系统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情况进行自查验收。2020年1月17日前形成验收情况报告。

2.要认真总结整治工作，研究制定长效管理的政策措施，巩固整治成果。

3.由安办组织对各村、镇直各单位，各职能组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考评验收，对整治工作进行通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村、镇直各单位，各职能组要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，切实增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迅速、全面铺开新一轮“三合一”场所排查整治。要克服麻痹松懈思想，坚决抵制走过场、应付的不良倾向，各网格工作人员对排查摸底工作要做到“深、细、实”，严防漏报、瞒报、乱报现象的发生。整治工作实行实名登记和领导负责制，坚持“谁主管谁负责，谁检查谁负责”。镇安办要结合辖区实际，牵头联合公安、消防等部门开展整治行动，切实发挥协调、指导督促的作用，确保整治工作的制度化和常态化。

（二）讲究方法，力求实效。整治过程中要讲究工作方法，标本兼治，堵疏结合。要积极探索借鉴乡镇消防网格员派驻管理模式，进一步充实监管力量，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排查“三合一”场所。要多方保障资金用于推广实用的消防安全技防物防措施，积极推广电气火灾监控、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

统、简易喷淋、救生缓降、微型消防站、自行车集中智能充电桩等技防、物防设施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，加强演练。要采取有效措施，通过各种形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，大力宣传“三合一”场所的危害性以及整治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，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，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。要指导督促“三合一”场所的业主或主要负责人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，制定灭火和疏散预案，整治期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。从业人员要熟悉岗位消防职责和要求，做到“一懂三会”（一懂：懂本场所火灾危害性；三会：会报火警、会使用灭火器、会组织疏散逃生）。

请各村、镇直各单位，各职能组分别于10月29日，11月份起每月18日将《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百日会战行动汇总表》及当月工作情况同时报至镇安办。2020年1月21日前报送专项情况。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请及时报告。（联系人：陈阿玲；联系电话：87788020，电子邮箱：npzanban@126.com）

- 附件：1. 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百日会战行动汇总表
2. 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治理导则要点

附件 1

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整治百日会战行动汇总表（月 日）

单位盖章：

单位负责人签名：

序号	单位（场所）名称	合用场所类型	地址	法人 / 经营者	联系电话	住宿人数	整治进度	检查人员
1		沿街商铺 / 厂房 / 仓库 / 出租屋 / 住宅 / 其他	**镇**路**门牌号等				(具体问题及整改情况)	
2								
...								
会战期间，共排查发现“三合一”场所__家，其中生产性场所__家、经营性场所__家，已完成整改__家，整改率__%。								
备注：1. 本表仅填写本次大会战期间排查发现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地址必须填写详细。 2. 10月29日报送排查摸底情况，11月份起每月18日更新上报整治进度。								

附件 2

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治理导则要点

一、“三合一”场所不应设置在下列建筑内:

1. 有甲、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、储存、经营的建筑;
2. 建筑耐火等级为三级及三级以下的建筑;
3. 厂房和仓库;
4. 建筑面积大于 2500m² 的商场市场等公共建筑;
5. 地下建筑。

二、★两个“三合一”场所之间或者“三合一”场所与其他场所之间应采用不开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和 1.50h 楼板进行防火分隔。

三、★“三合一”场所内住宿和非住宿部分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h 的不燃烧体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.5h 的楼板，当墙上确需开门时，应为常闭乙级防火门。

四、★住宿内部隔墙应采用不燃烧体，并应砌筑至楼板底部。严禁使用“三合板”、可燃彩钢板作为隔墙。

五、★人员住宿宜设置在首层，并直通出口。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；当确有困难时，应设置独立的辅助疏散设施。“三合一”场所使用的疏散楼梯宜通至屋顶平台。

六、“三合一”场所的外窗或阳台不应设置金属栅栏，当必须设置时，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。

七、★“三合一”场所中应配置灭火器、消防应急照明、独立式感烟探测器，并应配备轻便消防水龙。并按照规定积极应用电气火灾监控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、简易喷淋等技防物防设施。

八、“三合一”场所除厨房外，不应使用、存放液化石油气罐和甲、乙、丙类可燃液体。燃具不应设置在卧室内，并设置自然排风窗。

九、★“三合一”场所应严格规范电气线路，不应乱拉乱接临时电气线路。电气线路敷设应避开可燃材料；当无法避开时，应采取穿金属管、阻燃塑料管等防火保护措施；吊顶为可燃材料或吊顶内有可燃物时，吊顶内的电气线路均应穿金属管、阻燃塑料管。

十、★“三合一”场所电器设备使用不应超负荷使用，不应用铜丝、铁丝等代替保险丝，电热器具使用后应切断电源，对产生高温或使用明火的设备，应限制周围可燃物，使用期间设专人监护。

十一、★严禁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、为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充电。电动自行车应当独立设置集中停放、充电区域。电动自行车充电插座或装置应选用合格产品，并具备充电结束自动断电功能。

十二、“三合一”场所的业主（或主要负责人）是消防安全责任人，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：

1. 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和消防安全制度；

2. 配齐并维护保养消防设施、器材；
3. 组织开展防火检查，整改火灾隐患；
4. 每年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；
5. 制定灭火和疏散预案，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；
6. 及时报火警，组织引导人员疏散，组织扑救初期火灾。

十三、“三合一”场所内的从业人员应熟悉岗位消防职责和要求，做到“一懂三会”（一懂：懂本场所火灾危害性；三会：会报火警、会使用灭火器、会组织疏散逃生）。